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10 月 16 日

總目 711－房屋

運輸－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

130TB－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興建工程及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改善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30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170 萬元，用以在鴨脷洲橋道興建一條行人天橋，以及在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徑進行改善工程。

問題

鴨脷洲東北部現有的道路和行人路網絡須予改善，以加強道路安全，以及應付日後區內房屋發展項目引致增加的交通需求。

建議

2. 路政署署長建議把 **130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170 萬元，用以在鴨脷洲橋道興建一條行人天橋，以及改善鴨脷洲徑與利東邨道交界處和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海旁道交界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30TB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興建一條闊 2.5 米、橫跨鴨脷洲橋道的有蓋行人天橋；
- (b) 沿鴨脷洲橋道、鴨脷洲徑和利東邨道築建、重建和改建全長 320 米的護土牆；
- (c) 在鴨脷洲徑與利東邨道交界處設置交通燈，在近利東邨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的一段利東邨道增闢一條北行車線，專供車輛左轉入鴨脷洲徑，以及在鴨脷洲徑東面路段增闢一條西行車線；
- (d) 擴闊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海旁道交界處的迴旋處，把迴轉半徑由 9 米增至 13.8 米；以及
- (e)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改善行人路、實施交通管理，以及進行環境美化和雨水渠工程。

— 有關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4. 我們已大致完成擬議工程的詳細設計、施工圖則和招標文件。我們計劃在 2003 年 2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4 年 12 完成工程。

理由

5. 我們需要改善鴨脷洲東北部現有的道路和行人路網絡，以加強道路安全，以及應付日後區內房屋發展項目¹引致增加的交通需求。

¹ 主要的發展項目包括鴨脷洲徑北面和鴨脷洲海旁道的住宅發展項目。這兩個項目分別會在 2004 年年底和 2006 年完成，規劃人口約共 7 000。

鴨脷洲橋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

6. 這是一個燈號控制的「T」字形交界處，在鴨脷洲橋道設有地面行人過路處。

7. 現時在這個交界處，行人亂過馬路的情況甚為普遍。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24 個月內，已先後發生 18 宗意外，導致 26 人受傷。為加強道路安全，我們建議興建一條橫跨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以取代現有的地面行人過路處。

鴨脷洲徑與利東邨道交界處

8. 這是一個優先通行的「T」字形交界處，近利東邨道與鴨脷洲徑交界處的一段利東邨道和鴨脷洲徑東面路段均實施雙線雙程行車安排。

9. 根據運輸署所作的最新交通預測，在已實施和沒有實施擬議燈號管制，以及已進行和沒有進行擬議道路擴闊工程的情況下，這個交界處在早上繁忙時間的容車量指標如下－

| 鴨脷洲徑與利東邨道交界處 | 容車量指標 | 早上繁忙時間的指標 | | | |
|--------------------|-------------------------|-----------|-------|-------|-------|
| | | 2002年 | 2004年 | 2006年 | 2011年 |
| 沒有實施燈號管制或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 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 ² | 0.82 | 0.90 | 1.00 | 1.15 |
| 已實施燈號管制但沒有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 剩餘容車量 ³ | -22% | -24% | -30% | -34% |
| 已實施燈號管制並已進行道路擴闊工程 | 剩餘容車量 | — | 29% | 17% | 12% |

² 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是量度優先通行交界處交通飽和程度的設計參數。有關比率若高於 1.0，表示交界處出現車龍。在設計道路交界處時，如情況許可，一般會把設計流量與容車量比率定為 0.85。

³ 剩餘容車量是顯示燈號控制交界處交通情況的指標。若數值為正數，即表示交界處有剩餘容車量。若數值為負數，則表示交界處交通擠塞，以致出現車龍，車輛需要更長的行車時間。

我們預計，區內的房屋發展項目在 2004 年年底開始入伙後，這個交界處的通車量便會飽和。為確保能有效疏導交通，保持行車暢順，我們建議在這個交界處實施燈號管制，另在近利東邨道與鴨脷洲徑的一段利東邨道增闢一條北行車線，以及在鴨脷洲徑東面路段增闢一條西行車線。

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海旁道交界處

10. 這是一個優先通行的「T」字形交界處，交界處迴旋處的迴轉半徑為九米。

11. 區內的房屋發展項目在 2004 年年底開始入伙後，行走該區的巴士會隨之增加。我們建議擴闊現有的迴旋處，以作配合。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為 3,170 萬元（見下文第 13 段），分項數字如下－

| | 百萬元 | |
|----------------|-------|------------------------|
| (a) 行人天橋 | 11.3 | |
| (b) 護土牆 | 9.9 | |
| (c) 道路工程和雨水渠工程 | 7.3 | |
| (d) 環境美化工程 | 0.5 | |
| (e) 應急費用 | 2.9 | |
| | <hr/> | |
| 小計 | 31.9 |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
| (f) 價格調整準備 | (0.2) | |
| | <hr/> | |
| 總計 | 31.7 |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 | <hr/> | |

13.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 百萬元 (按 2002 年 9 月 價格計算) | 價格調整 因數 |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
| 2002-2003 | 0.5 | 1.00000 | 0.5 |
| 2003-2004 | 15.8 | 0.99250 | 15.7 |
| 2004-2005 | 12.3 | 0.99250 | 12.2 |
| 2005-2006 | 3.3 | 0.99250 | 3.3 |
| | <u>31.9</u> | | <u>31.7</u> |

14.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6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為工程招標，其中一些工程項目，會按工程數量計算費用。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5.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80,000 元。

公眾諮詢

16. 我們先後在 1998 年 9 月 14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6 日諮詢當時南區臨時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在 1999 年 2 月 4 日諮詢南區臨時區議會，並在 2000 年 10 月 9 日諮詢南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議員／委員均支持進行擬議工程。

17. 我們在 1999 年 2 月 5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並分別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和 2001 年 12 月 7 日，在憲報公布擬議工程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修訂。我們沒有接獲反對書。前運輸局局長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批准進行 **130TB** 號工程計劃。

18. 我們定期在南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和建設工程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

對環境的影響

19. 道路擴闊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道路的通車申領環境許可證。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在 2002 年 4 月簽發環境許可證。

20. 我們已完成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至於施工期間的短期影響，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適當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實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費用為 400,000 元；我們已把這些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21.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9 2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500 立方米(佔 6%)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循環再造，8 500 立方米(佔 92%)會運往公眾填土區⁴再用，另 200 立方米(佔 2%)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2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⁵計算)。我們會在施工期間，繼續物色可使用這項工程計劃所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的其他工程計劃。

22. 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我們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劃出地方供分揀廢料，以便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物料分開處置，以及就地把建築和拆卸物料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再用／循環再造的物料包括紙張、紙板、木材和金屬。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這些物料的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⁴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⁵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兩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土地徵用

23.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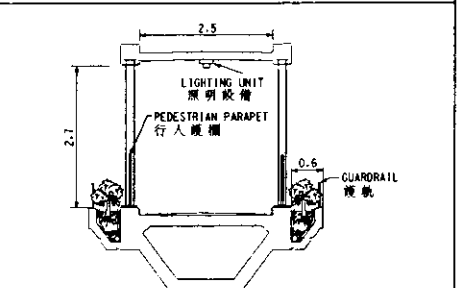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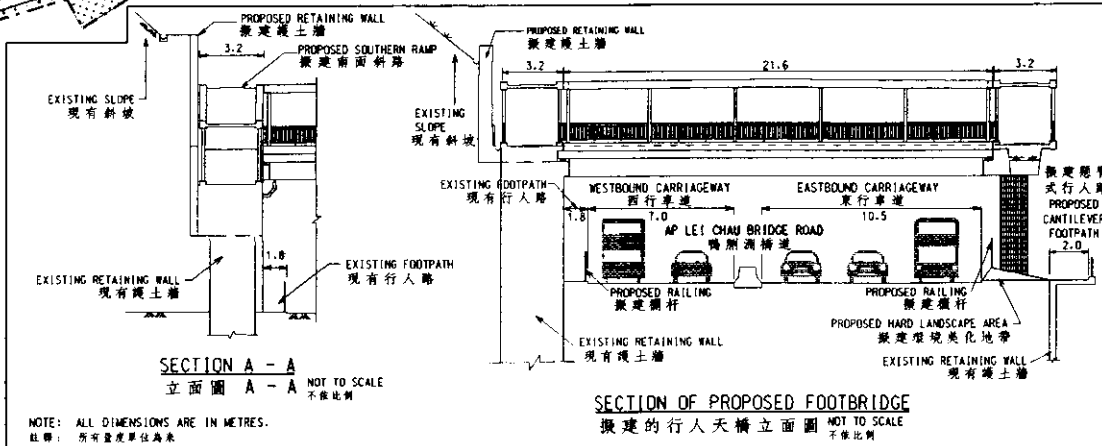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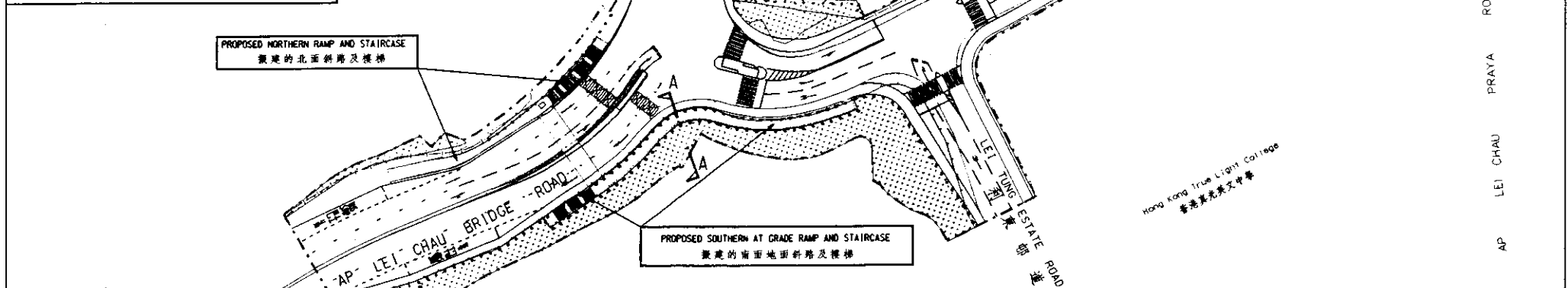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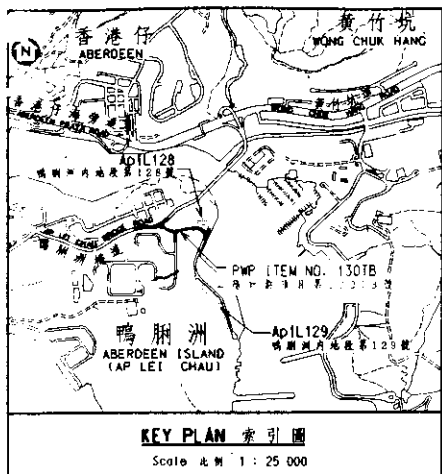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1997 年 2 月把 **130TB**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5. 我們在 1997 年 10 月，在分目 **B100H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房屋發展和有關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開立一個項目，以便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和工地勘測工作，所需費用估計為 350 萬元。顧問已分別在 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完成工地勘測工作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35 個，包括五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30 個工人職位，共需 693 個人工作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2 年 10 月



Project title 計劃名稱
PWP ITEM NO.130TB
CONSTRUCTION OF A FOOTBRIDGE
AT AP LEI CHAU BRIDGE ROAD AND
IMPROVEMENTS TO AP LEI CHAU
BRIDGE ROAD AND AP LEI CHAU DRIVE
 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興建工程
 及鴨脷洲橋道和鴨脷洲改善工程

LEGEND: 圖例

| | |
|--|--|
| | LIMIT OF WORKS AREA 施工區界限 |
| | ROAD MARKING 道路標記 |
| | TRAFFIC FLOW PATTERN 交通流線 |
| | PEDESTRIAN CROSSING 行人過路處 |
| | EXISTING PEDESTRIAN CROSSING TO BE DELETED 予予取消的現有行人過路處 |

| | |
|--|--|
| | EXISTING RETAINING WALL TO BE REALIGNED 予予重新定線的現有護土牆 |
| | PROPOSED RETAINING WALL ON EXISTING RETAINING WALL TO BE MODIFIED 擬建的護土牆或予予修改的現有護土牆 |
| | PROPOSED FOOTBRIDGE 擬建的行人天橋 |
| | PROPOSED LANDSCAPE AREA / EXISTING LANDSCAPE AREA TO BE RECONSTRUCTED 擬建的園化地帶或予予重建的現有園化地帶 |

| | |
|--|--|
| | PROPOSED FOOTPATH / CENTRAL RESERVE / REFUGE ISLAND / EXISTING FOOTPATH / CENTRAL RESERVE / REFUGE ISLAND TO BE RECONSTRUCTED 擬建的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安全島或予予重建的現有行人路/路中預留帶/安全島 |
| | EXISTING CENTRAL RESERVE / REFUGE ISLAND TO BE DELETED 予予取消的現有路中預留帶/安全島 |
| | PROPOSED ROAD WIDENING 擬建的道路擴闊工程 |

| | | |
|----------|-----------------------|----------|
| designed | W. M. CHAN (Engineer) | (SIGNED) |
| drawn | M.H. LEE (T.O.) | (SIGNED) |
| checked | W. M. CHAN (Engineer) | (SIGNED) |
| approved | | (SIGNED) |

SECTION OF DECK OF PROPOSED FOOTBRIDGE
 擬建的行人天橋之橋面截面圖 NOT TO SCALE
 不依比例

| | | | |
|----------|---------------------------|-----------------------|-----------------------|
| B | OCT..02 | PROJECT TITLE AMENDED | W. M. CHAN (Engineer) |
| A | AUG..02 | SECTION A - A ADDED | (SIGNED) |
| no. | date | description | checked and approved |
| date | drawing no. 圖號 | scale 比例 | |
| JUNE..02 | HHC10101-SP0001B | 1 : 1000 OR AS SHOWN | |
| JUNE..02 | HONG KONG REGIONAL OFFICE | | |
| JUNE..02 | HIGHWAYS DEPARTMENT | | |